泰 山 学 院 审 计 处

审通字[2017] 2号

### 关于对学校2015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院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[2017]5号）的工作要求，自2017年5月25日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我校2015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开展专项审计，必要时将追溯其他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。请予以配合，明确具体联系人并于6月1日前将有关资料及《承诺书》报送至审计处（A519房间）。

会计师事务所派出审计项目组，审计处协调配合。

附件：1.需提供的内部审计资料清单（2015年度）

2.承诺书泰山学院审计处

 审计处

2017年5月25日